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22号

当事人：曹柏红(广州市海珠区颖豪干货商行)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万寿南二街3号自编3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S0592015013548G

负责人：曹柏红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11月19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你店销售的“金榄皇”(购进日期：2018年11月6日，规格型号：散装)、“开边梅”(购进日期：2018年11月6日，规格型号：散装)及“桂花梅”(购进日期：2018年11月6日，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金榄皇”及“桂花梅”的添加剂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开边梅”的添加剂项目(甜蜜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你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55.2元；



2. 并处3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3455.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